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公寓大廈裡可以飼養寵物嗎

回復：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住戶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」由此可知，除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基本上是可以飼養寵物，不過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